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與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C.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8
D. 建議更換核數師	11
E. 股東特別大會	11
F.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G. 責任聲明	12
H. 推薦建議	13
I.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洛爾達函件	15
附錄 — 說明函件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乃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集團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均富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故本公司建議於均富辭任後並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委任浩華香港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之完成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0.9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384,00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192,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192,000,000股股份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均富」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浩華香港」	指	本公司建議之新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之推薦意見後,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Tolmen Star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買賣協議」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lmen Star」	指	Tolmen 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 (主席)

楊良港先生

張敬山先生

張志華先生

李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先生

譚澤之先生

宋衛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與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通決議案；(iii)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v)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洛爾達有關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B.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根據收購之條款，本公司將(i)按每股股份0.9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有關新股相當於(a)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2%；(b)於收購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4%；及(c)發行本金額2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時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股份。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正式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至2,320,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已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至2,640,000,000股股份。

建議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384,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92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20%。

自股東週年大會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使用現有一般授權。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收購後大幅增加，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使本集團可以更靈活彈性籌集股本融資，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及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所提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新一般授權准許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建議新購回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新及使用現有購回授權。

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收購後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惟購回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

待批准所提呈更新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新購回授權准許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購回最多2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當中載有關於新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倘獲授予，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於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仍然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倘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取代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而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計劃授權將相應失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宋衛德先生，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洛爾達之意見，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洛爾達函件」兩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Tolmen Star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亦為執行董事之郭序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9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7%，將放棄表決贊成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Tolmen Star、郭序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向董事會表示，彼等無意表決反對授出新一般授權。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C.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並鼓勵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透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2,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10%。

建議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董事會承諾，倘授出購股權將超過有關30%限額，則本公司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 (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徵求股東批准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然而，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就有關徵求彼等批准舉行之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上述在徵求該項批准之股東特別大會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及
- (iv)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總數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25,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67,000,000份購股權，相等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最高購股權上限約34.90%。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以更具靈活彈性透過授出購股權的方法獎勵參與者。倘計劃授權限額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40,000,000股更新，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為264,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更新限額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其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可認購合共最多264,000,000股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後，可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餘下股份將告失效。

建議重續計劃授權限額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重續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發行數目不得超過重續授權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得以獎賞及激勵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選定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亦與購股權計劃之宗旨貫徹一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條款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為了使本公司可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獎賞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是項普通決議案。

D.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均富已辭任核數師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浩華香港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均富呈辭而出現之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是項委任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更換核數師之原因主要為本集團於與均富經過年度考慮後，無法與均富就核數費達成共識，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均富已向浩華香港發出確定函件，確定就彼等所知悉，並無任何專業或其他理由致使浩華香港不接納新核數師聘任。此外，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刊發日期以來，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均富呈辭而須知會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之事項，包括本公司與均富之間任何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項。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F.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大會主席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表決權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據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

G.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H.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更新現有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洛爾達函件之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第21頁。

I.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 序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與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有關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在其向吾等發出載於通函第15至27頁之意見函件載列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先生

譚澤之先生

宋衛德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之規定，授出 貴公司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就此而言，董事兼 貴公司主席郭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17%。因此，Tolmen Star，郭序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除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已獲Tolmen Star、郭序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知會，彼等無意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

洛爾達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並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故吾等亦依賴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想法、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徵求及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亦認為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依賴，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表達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悉之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所提供該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及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宜。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 貴公司同意(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320,000,000股股份。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正式完成，而經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發行之320,000,000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至2,640,000,000股。由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已發行股份股數

洛爾達函件

大幅增加，在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情況下，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 貴集團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繼續維持財政上之靈活彈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合共2,6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 貴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28,000,000股股份。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故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儘管 貴集團現時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現時亦無有意投資人士就投資股份提呈任何具體建議，但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增加，故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使倘日後出現任何資金需要或有意投資人士對股份投資提出有利條款，董事會將可因應市況及該等投資機會即時作出回應。因此，董事認為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一般授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靈活融資方法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協調客戶所需的各種物流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年底， 貴公司完成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業務。自此之後，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的業務。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一直物色任何其他投資商機，務求提升本集團表現及爭取更佳股東回報。

洛爾達函件

倘任何投資商機出現而需要發行新股份，並就此徵求特定授權，則董事未必確定能否就此及時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所需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可以把握有利市況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之機會。儘管 貴集團就其現有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及現時並無有意投資者提呈具體股份投資建議，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集團更靈活地把握隨時出現之投資商機及作出即時投資決定。董事亦認為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更靈活地籌集額外資金，作任何日後投資或營運資金（如有必要）。

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於及時滿足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決策之可能資金需要時提供所需靈活彈性。故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選擇

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因此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在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透過債務融資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日後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即使 貴集團有足夠資金滿足其現時所需，惟當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其他適當之投資機會時，則未能確定該等現金資源是否足夠或是否可透過其他融資方法獲得資金。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重擔，亦可能須與銀行就當時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金融市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商討後，方可作實，故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等股本融資方法，可能為就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並為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適當方法。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融資選擇，且對 貴公司就日後發展而選擇融資方法（包括股本融資）時給予靈活彈性為合理之舉。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洛爾達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初步公佈日期	概述	所得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按每股0.311港元之 價格配售300,000,000 股股份（「配售」）	89,000,000港元	約1,5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約 87,500,000港元用作 日後投資	1,500,000港元已悉數 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i) 70,000,000港元已 用作收購之部分代價； (ii) 約1,760,000港元 已用作向收購賣方支付 的利息開支；(iii) 約 6,900,000港元 已用作收購成本， 而餘下8,840,000港元 尚未動用。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上表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注意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悉數動用。吾等認為 貴集團維持強勁資本基礎，以應付可能不時出現收購新煤礦業務之額外資金需求乃屬審慎合理。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以令 貴公司就任何日後需要或作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而籌集額外資金時提供更具彈性的融資方法，故授出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

洛爾達函件

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被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以及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 並無發行及／或 購回其他股份)	
	所持	股權	所持	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 (附註1)	902,000,000	34.17	902,000,000	28.47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				
(附註2)	339,000,000	12.84	339,000,000	10.70
黃偉昇先生(附註2及附註3)	80,000,000	3.03	80,000,000	2.53
黃偉岳先生(附註2及附註4)	80,000,000	3.03	80,000,000	2.53
公眾股東	1,239,000,000	46.93	1,239,000,000	39.10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528,000,000	16.67
總計	<u>2,640,000,000</u>	<u>100.00</u>	<u>3,16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Tolmen Star為由 貴公司董事兼主席郭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明基為由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各佔50%共同擁有之公司。因此，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被視為於明基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偉昇先生為黃偉岳先生之胞弟。
4. 黃偉岳先生為黃偉昇先生之兄長。

誠如上表所說明，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自最後可行日期約46.93%減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約39.10%。

洛爾達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新一般授權之裨益，加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有關股東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股東須務請注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條有所規定及要求，現有一般授權將會於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時撤銷，並繼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依照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 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所給予董事授權。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新購回授權之建議。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在通過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通過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40,000,000股股份。

倘通過提呈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

4. 購回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載列之普通決議案，有關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新購回授權，以在創業板或在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倘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購回最多264,000,000股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5.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而只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方會進行。

6. 用於購回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的購回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必須由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認可的資金撥付，而用於購回超過股份面值之溢價款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容許的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7. 股價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4750	0.2950
五月	0.6000	0.3100
六月	1.3500	0.4400
七月	1.9000	1.2500
八月	1.5100	0.6800
九月	1.1800	0.8600
十月	1.3200	0.7600
十一月	1.5400	0.8300
十二月	1.0400	0.69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7900	0.4250
二月	0.9000	0.5100
三月	0.7500	0.455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500	0.5000

8.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新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新購回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擬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此等股份之承諾。

9.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結合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Tolmen Star Limited (「 Tolmen Star 」) (附註1)	902,000,000 (L)	34.17
郭序先生 (附註1)	902,000,000 (L)	34.17
周亞萍女士 (附註1)	902,000,000 (L)	34.17
黃偉昇先生 (附註2及4)	80,000,000 (L) 339,000,000 (L)	3.03 12.84
黃偉岳先生 (附註3及4)	80,000,000 (L) 339,000,000 (L)	3.03 12.84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明基 」)	339,000,000 (L)	12.84
曾子君女士 (附註5)	419,000,000 (L)	15.87

(L) 代表好倉

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數將增加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Tolmen Star (附註1)	902,000,000 (L)	37.96
郭序先生 (附註1)	902,000,000 (L)	37.96
周亞萍女士 (附註1)	902,000,000 (L)	37.96
黃偉昇先生 (附註2及4)	80,000,000 (L) 339,000,000 (L)	3.37 14.27
黃偉岳先生 (附註3及4)	80,000,000 (L) 339,000,000 (L)	3.37 14.27
明基	339,000,000 (L)	14.27
曾子君女士 (附註5)	419,000,000 (L)	17.64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Tolmen Star由郭序先生全資擁有，而郭序先生乃周亞萍女士的配偶。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olmen Star於該9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黃偉昇先生為黃偉岳先生之胞弟。
3. 黃偉岳先生為黃偉昇先生之兄長。
4.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及黃偉岳先生共同擁有。因此，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的3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曾子君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妻，因此被視為於黃偉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任何新購回授權致使Tolmen Star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按照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可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25%。

10.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作為特別事項，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取得股份權利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外,惟不得超過下列三者之總和:
- (i) 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倘董事獲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有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第1(d)決議案所賦予定義。」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1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及受制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更新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必需的有關文件，致使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5. 「動議批准均富會計師行辭任，並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已辭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